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宁波君润恒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润恒睿”）持有公司股份 5,4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5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君润恒睿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开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不超过 4,32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28%。其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君润恒睿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宁波君润恒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君润恒睿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5,400 万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2.857%。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公司股东君润恒睿自公司上市之日（即 2015 年 3 月 2 日）起至本公告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本次拟股份来源、减持数量及比例：君润恒睿拟减持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4,32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28%（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其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2、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至 2016 年 9 月 2 日。

3、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是指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每股净资产为 3.065 元，即本次减持价格不低于 3.065 元。

4、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次减持完成后，君润恒睿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继续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君润恒睿对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其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意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完毕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其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同时，君润恒睿还承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君润恒睿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的事项和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拟减持的原因：企业自身资金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君润恒睿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君润恒睿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